

供 方 评 定 记 录

编号: JL 7.4-02

单位名称	成都广通汽车有限公司		地址				
供方性质	主要 ☒ 一般 ☐ 辅助 ☐	联系人		电话			
质保能力调查评定意见	1. 价格合理, 与同类相比偏低 ☒ 价格偏高, 本单位无法接收 ☐ 2. 供货能力能满足发货需求 ☒ 供货能力不能满足发货需求 ☐ 3. 售后服务良好, 能随叫随到 ☒ 售后服务较差, 不能随叫随到 ☐						
	1. 质量管理体系已建立, 并已通过 ISO9001 认证 ☒ 质量管理体系正在建立, 预计今年能通过 ISO9001 认证 ☐ 质量管理体系尚未建立, 但有完整的质量组织机构 ☐ 2. 技术力量较强 ☒ 技术力量一般 ☐ 技术力量较弱 ☐ 工艺设施先进 ☐ 工艺设施齐全 ☐ 工艺设施一般 ☐ 3. 该供方为经营商, 但提供的物资均能满足规定的采购要求 ☒ 4. 该供方为检测、计量服务供方, 有国家认可 MC 标志 ☐ 5. 该供方为运输服务供方, 符合我公司产品运输所需的要求 ☐ 6. 该供方为个体户, 有身份证, 且质量符合我公司规定要求 ☐						
	1. 产品质量稳定, 供货至今未出现质量问题 ☒ 产品质量不稳定, 供货至今时有质量问题出现 ☐ 2. 检测设备先进、完善, 对供货产品能按标准全面检测 ☒ 检测设备完善, 但只能对供货产品主要指标进行检测 ☐ 检测能力较差, 对供货产品不能按标准进行检测 ☐						
	以往供货产品质量合格率: 100% ☒ $\geq 95\%$ ☐ $\geq 90\%$ ☐ 首次供货 ☐						
	评定结论	评定意见 经综合评定, 该供方合格 ☐ 经综合评定, 该供方不合格 ☐		批准意见 同意 ☒ 不同意 ☐ 管代或总经理: 张卫柯			
	年度复评结论	2020 年	继续 ☒ 取消 ☐	复评人: 郑联伟	批准人: 马飞		
		2021 年	继续 ☐ 取消 ☐	复评人:	批准人:		
		2022 年	继续 ☐ 取消 ☐	复评人:	批准人:		
	参加评定人员						
	姓 名	部 门	姓 名	部 门	姓 名	部 门	评定日期
郑联伟	管理者代表	郑联伟	行政部	夏红英	财务部	2021.9.17	
王莎	购销部	张增祥	生产技术部				

- 在质保能力调查评定意见□内“√”表示评定意见。
- 评定结论为合格、不合格两种, 批准意见为同意、不同意两种, 在□内“√”表示评定结论、批准意见。
- 年度复评结论在继续□或取消□内“√”, 由总经理签名。